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二〇一九年三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3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和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4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20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2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持股平台情况的说明.....	26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意见.....	28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控制权变动的意见.....	28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意见.....	29
二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意见.....	29
二十二、关于主办券商是否已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30
二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以及发行人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说明.....	30

二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30
二十五、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0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石创新”或“公司”）系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2015年7月22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

作为明石创新的主办券商，长城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3号》”）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就明石创新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一）发行对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明石创新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共4名，均为自然人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明石创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人数为7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9名，机构股东7名。自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至缴款截止日2019年2月19日，公司股东人数新增1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2019年2月19日），明石创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人数为7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0名，机构股东7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共计股东81名，未超过200人。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通过“一对一”沟通的方式确定了拟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认购对象，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石创新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次股票发行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责任、义务做了更为规范明确的约定；公司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并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上述章程、规则、制度的建立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公司股东合法权利、保障各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石创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共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5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系由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连续发行的情况。据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明石创新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等文件，公司将继续依法及时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剩余相关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04号）。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2

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户名：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1130078801100000261；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园支行。2019年2月20日，明石创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流水单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截止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明石创新已于2019年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经查阅《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向公司正在筹建的全资子公司明石创新产业技术研究院实缴出资，具体用于明石创新产业技术研究院的高端过滤分离设备研发项目和陶瓷新材料研发项目，并对项目资金需求及预计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同时对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2月20日，明石创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明石创新自2015年7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计完成两次股票发行：（1）公司于2015年7月挂牌同时向崔晓东、高松等18名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923,591,983.48元；（2）公司于2016年11月定向发



行股票购买明石创新控股子公司明石投资之少数股东持有的明石投资的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

###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明石创新自2015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计完成两次股票发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1) 2015年6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该发行方案，公司向崔晓东、高松等10名现有股东及茹晔、北京力勤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8名新增股东定向发行股份238,039,1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8元，募集资金923,591,983.48元；该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旅游文化等领域的直投并购，设立北斗产业基金、旅游产业基金、国企混改基金的引导基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00106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8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全部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923,591,983.48元。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审议程序、资金用途和资金到位情况已在公司2015年7月14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予以披露，且该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资金使用情况	披露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投资时间	标的企业主营业务	履行程序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已使用资金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配股并增资）	157,062,000.00	2015年8月	主要从事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特种电缆、电磁线、MBS塑料抗等	经公司第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投资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8月3日公告：《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15-002）

			基础性工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8%股权	30,000,000.00	2015年9月	主要从事美耐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投资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无需披露
常州墨之萃科技有限公司 2.875%股权	2,300,000.00	2015年11月	专注于石墨烯及其相关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投资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无需披露
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创智大业传动广告有限公司）4.76%股权	40,000,000.00	2015年12月	公司的业务定位为通过创造优秀的自主栏目，打造品牌运营平台，为用户及客户提供最有价值的解决方案，从而成为业内具有创新力的传媒公司。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投资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无需披露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宏远氧业有限公司）75%股权	115,200,000.00 （75%股权整体作价36000万元，首期支付11520万元，分期支付24480万元）	2015年12月	主业为高压氧舱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国内医疗器械领域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同时具备医疗器械、军品以及大型盾构机过渡舱生产资质。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投资无需股东大会批准。已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等程序。	2015年12月21日公告： 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18）； 《关于收购烟

						台宏远 氧业有 限公司 75%股 权的公 告》 (编号 2015- 019)
	核工业烟台同 兴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曾用 名:核工业烟 台同兴实业有 限公司)100% 股权	182,730,583.48 (其中, 128,800,000元 用于支付同兴实业 100%国有产权, 2,780,704元用于 收购相关中介费 用, 18,000,000元用 于支付山东产权中 心三年期的保证 金,33,149,879.48 元用于补充同兴实 业运营资金,用于 同兴实业整合旗下 子公司)	2016年5 月	机械设 备、机电 设备控制 装置、洗 涤用品、 珠宝、包 装材料、 高低压成 套电气设 备、环保 节能型精 密陶瓷过 滤机、真 空泵。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根据公司章 程及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本次投资无 需股东大会批准。 已对标的公司进行 审计和评估等程 序。	2016年 5月18 日公 告: 《关于 收购核 工业烟 台同兴 实业有 限公司 100%股 权 中标的 公告》 (编 号: 2016- 020)
	明石海外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	653,100.00	2016年1 月	明石创新 100%控股 境外子公 司,主营 业务为境 外直接投 资与资产 管理。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 会审议通过,根据 公司章程及对外投 资管理制度,本次 投资无需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审议。	无需披 露
	证券投资业务	117,000,000.00		主要投资 标的为风 险低、收 益稳定的 二级市场 绩优股。	已经公司总经理办 公会审议通过,根 据公司章程和短期 投资管理制度,无 需董事会、股东大 会批准。	无需披 露
	万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股权 (认购配股并 增资)	259,152,300.00	2016年9 月	电气机械 及器材、 化工产品 (不含易 燃易爆危 险品)、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根据公司章 程及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本次投资无 需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 9月12 日公告 《 对外投 资的公

				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维修；轮胎生产销售；机械加工。		告》 (编号： 2016- 048)
	发行费用	19,494,000.00				
	合计	923,591,983.48				

(2)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股权出资，出资股权均为明石创新控股子公司明石投资之少数股东股权，股票发行金额83,022,000元人民币，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00267号《验资报告》。

2016年11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108号）。

该次定向发行出资股权均为明石创新控股子公司明石投资之少数股东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

## 2、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向与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已经依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等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缴纳的募集资金款923,591,983.48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00106 号《验资报告》。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审议程序、资金用途和资金到位情况已在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予以披露。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为 2015 年 7 月挂牌同时发行，且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公布之日起 30 个转让日内已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出资股权均为明石创新控股子公司明石投资之少数股东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无需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较为规范，均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规定。

## 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公开网站，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对象、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被采取任何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和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对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行侵害的情形。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均为符合上述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提供的身份证信息、简历、证券账户开户信息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说明等，4名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少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60219640505\*\*\*\*，自然人投资者，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2019年1月24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李少华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24378027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3月30日为李少华申报成为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

2、于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2010219530616\*\*\*\*，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2019年1月24日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经核查，于津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要求，于2016年3月14日在该营业部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交易权限（账户号：0028765732），目前该客户所持账户为合法有效状态。”

3、呼小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5010519700315\*\*\*\*，自然人投资者，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2019年1月24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呼小静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02066313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3月15日为呼小静申报成为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

4、侯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2010619800913\*\*\*\*，自然人投资者，根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1月28日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侯砚于2016年3月24日在该营业部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交易权限（账户号：0120831262），符合当时的开户条件，且目前为有效状态。

本次股票发行中，参与本次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李少华、于津生、呼小静、侯砚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要求，已按期足额缴纳认购款。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和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相关规定。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发行过程

明石创新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事先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如下：

1、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由董事长唐焕新女士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因本次发行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1月28日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均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19年1月2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2019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均为在股权登记日前登记的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股份2,791,114,54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3%。

会议审议通过了《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均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9年2月1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并同时披露了《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3、2019年2月2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4、2019年2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1-00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2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认购股东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其中，计入贵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为3,156,250.00元，计入贵公司资本公积的金额为9,468,750.00元。上述增资由各认购股东以现金出资 12,625,000.00元。”

根据以上股票发行过程，主办券商认为：

1、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

2、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均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无需回避表决。

3、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4、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4名自然人，均为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5、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目的、发行对象、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发行种类、数量及金额、股份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明石创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二）发行结果

2019年2月2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根据《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金额1,262.5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1-00016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与《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中，4名自然人投资者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按期缴纳认购款。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石创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十、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人民币 4 元/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显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7,207,603.50 元，每股收益为 0.17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73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83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已经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3.88 元。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 16.44% 股权，该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该次发行系经公司综合考虑了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成长性、财务状况以及评估价值，经与发行对象协商，确认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5.05 元。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以来，公司股票发生了多笔交易，最高成交价格为每股 1.88 元，最低成交价格为每股 0.45 元。

近年来，公司通过几次重大的投资并购，主要业务已由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管理逐步转移到先进制造、医疗健康、环保等国家重点鼓励、政策大力支持、发展前景广阔的产业领域。在公司的精心培育下，旗下各实业子公司的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进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最近一年在二级市场上的交易均价，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公司未来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就本次发行已向发行对象进行了详细说明，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发展方向，对公司有比较清晰的认识，并得到投资者的认可和参与。

###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石创新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见有明显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全部发行对象与公司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中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和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同时，公司和本次所有股票发行对象均出具《承诺函》，明确声明：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在册股东未签署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任何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根据明石创新《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李少华、于津生、呼小静、侯砚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石创新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意见

根据《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十四、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结果如下：

### 1、本次股票认购对象

经核查，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4名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2、现有股东

主办券商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76 名，其中 7 名为机构股东，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9 年 2 月 19 日期间新增 1 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9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77 名，其中 7 名为机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1	北京明石昊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国投瑞银资本-北京银行-国投瑞银资本中财创业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	北京力勤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诺安资产-广州农商银行-诺安资管-广州证券-新兴行业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	北京基业长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	北京中通智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	深圳市永浩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永浩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在册机构股东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况如下：

（1）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北京明石昊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

案（基金编号为 S62646），其管理人北京博观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142）。

（2）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国投瑞银资本中财创业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98044），其管理人北京中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052）。

（3）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北京力勤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1216），其管理人上海展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766）。

（4）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户产品公示信息，诺安资管-广州证券-新兴行业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办理基金专户产品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C3591，管理人为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北京基业长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事项	登记内容	
公司名称	北京基业长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96496383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虎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23层2304-3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至2029年12月15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肖虎	自然人股东
	潘晨军	自然人股东



根据北京基业长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该企业成立至今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或私募基金业务，该企业注册资本均来自股东的出资，不存在公开或者非公开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该企业投资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开或者非公开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

(6)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北京中通智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事项	登记内容	
公司名称	北京中通智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99471759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索红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1911室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服务；市场调查；营销策划及服务；劳务派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至2027年11月25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索红	自然人股东
	付放	自然人股东

根据上述工商登记信息并经公司确认，北京中通智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深圳市永浩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事项	登记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永浩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3898997K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利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2004号西格公寓A栋27D房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至2033年3月11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廖建平	自然人股东
	凌永辉	自然人股东

根据上述工商登记信息并经公司确认，深圳市永浩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持股平台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查阅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系其本人个人出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代他人持股或接受信托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4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亦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直接支付股份或以优惠的股份向员工发行股份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出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4名自然人,均为新增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向公司正在筹建的全资子公司明石创新产业技术研究院实缴出资,具体用于明石创新产业技术研究院的高端过滤分离设备研发项目和陶瓷新材料研发项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以现金出资认购,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激励的条款政策。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4元/股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显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7,207,603.50元,每股收益为0.17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73元;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83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披露之日,已经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3.88元。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16.44%股权,该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该次发行系经公司综合考虑了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成长性、财务状况以及评估价值,经与发行对象协商,确认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44%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每股5.05元。

公司自2018年1月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以来,公司股票发生了多笔交易,最高成交价格为每股1.88元,最低成交价格为每股0.45元。

公司不存在向投资者发行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目的及发行价格等，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定价公允，发行价格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有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规定。

##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本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和公司往来账明细、公司征信报告等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等，自公司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 **十八、关于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行为，根据前两次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股东名册及公司说明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情形，亦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相关承诺履行情形。

##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控制权变动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焕新女士及高少臣先生，唐焕新直接持有明石创新 962,294,88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4212%；高少臣直接持有明石创新 1,741,995,7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0187%；本次发行

完成后，唐焕新直接持有明石创新 962,294,88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4%；高少臣直接持有明石创新 1,741,995,7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98%；唐焕新女士及高少臣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意见**

根据明石创新 2019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向公司正在筹建的全资子公司明石创新产业技术研究院实缴出资，具体用于明石创新产业技术研究院的高端过滤分离设备研发项目和陶瓷新材料研发项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 **二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根据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焕新女士及高少臣先生，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的 4 名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二十二、关于主办券商是否已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主办券商长城证券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目前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未进行做市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业务隔离制度。

## 二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以及发行人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石创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亦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2018】第22号公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

## 二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未设置估值调整条款（包括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情形。

## 二十五、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石创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

  
董丽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曹宏

